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97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相关回复材料，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7日及2019年11月2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及补充口头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及相关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